

# 道家的生态思想初探

单辉

(广西民族大学文学院,广西 南宁 530007)

**摘要:**中国古代道家对人与自然的关系十分重视。道家崇俭抑奢、尚自然、欲无为,顺应万物自然变化的本性。这种克己无为的观念正是源于道家对人、社会、自然同源同构、天人合一的认识。

**关键词:**道家;生态思想;自然;审视

**中图分类号:**B2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4369(2008)02-0079-02

中国古代道家对人与自然的关系十分重视,可以说,道家经籍中所负载的生态理念是人类的珍贵遗产,值得我们去认真地总结与借鉴。

## 一、见素抱朴,少私寡欲

道家崇俭抑奢,认为生命的价值取向应该是“返朴归真”,人应该清静恬淡、顺其自然,追求“见素抱朴,少私寡欲”、“去甚、去奢、去泰”的生活。

道家承认人类需要从自然界中取得必要的生活资料,因此道家并不是盲目地反对杀生。《石音夫功过格》中乞儿与道长的对话可谓寓意深刻,引人沉思,道长回答了什么是真正的“杀生”。“凡物当生旺之时杀之,方才为杀;至休囚衰弱之时杀之,不足为杀。可见生旺时,乃天地发生万物之情,不可违悖天意。至垂天地收藏之时而取之,则用无穷也。只有不违背天道,不违背自然万物生长的规律,只有按照自然之道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这种发展也才会是可持续的。正如接下来乞儿所言:“凡事顺乎天理人心而为之,勿逆天理人心而行之,未有不心平意合者也。”

道家允许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同时强调不可“竭泽而渔”、“杀鸡取卵”,要为后代人留下生存和发展的空间。“保此道者,不欲盈;夫唯不盈,故能弊不新成。”(《道德真经注》)正是道家关于自然界存在着极限的朴素思想。“不盈”即是控制过极失当,而要做到“不盈”,就不能越过事物自身存在的限度,懂得对越过事物限度有可能破坏自然循环的行为进行一定的限制甚至禁止。《太上感应篇》把“春月燎猎”视为罪过,李昌龄的注释表明了“春月燎猎”之所以被道家视为罪过是因为违背了自然万物生长的规律。他解释说:“太上戒人燎猎而以春月为言者,盖春月乃万物发生之际。”(《太上感应篇》)《太上感应篇集注》进一步解释说:“春为万物发生之候,纵猎不已,已伤生生之仁。乃复以纵之火,则草木由之而枯焦,百蛰因之而垠烬。是天方生之,我辄股之,罪斯大矣!”(《太上感应篇集注》)道家“知

足”、“知止”的思想,从本原上提出了解决现代人与自然紧张关系的原则和方案,包含着对持续发展的社会至为重要的价值观。

## 二、观天之道,执天之行

道家崇尚自然,要人们“观天之道,执天之行”(《黄帝阴符经》)。唐代著名道教学者成玄英阐述了“道”的自然性。他认为,“道”是自然存在的,人与万物都难逃自然之道的法则。这就要求人类在向大自然索取财物以资其用时,要“守道而行”,不能违背自然规律。必须做到取予有时,耗用有度,即所谓“食其时,百骸理;动其机,万化安”(《黄帝阴符经》)。因此道家特别强调“无为”,主张顺应万物生长变化的自然本性,不以人为的强制方式去破坏这个过程的本来面貌。同时,认识运动变化之规律,因势利导,无为而无不为。道家的“无为”思想,实际上是反对那些不顾客观规律,只凭主观愿望的“有为”。在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上,道家的“自然无为”成为了人们保护自然环境的基本方式和基本原则,在道家保护自然环境的实践中,“自然无为”原则还可以进一步具体化为顺应自然原则、保护自然原则、与自然和谐原则。人类只有遵循客观规律,关爱自然,以“时而动,见机而行”,才能与大自然和谐相处,才能确保“万化永安”。

道家把慈爱、不伤生灵、保护动植物作为自身修持的重要内容。要求广施“仁德”于天下,爱及昆虫草木鸟兽,不要伤害任何无辜生命。道家不仅提倡救济动物于危难,而且提倡省己之食,以喂养鸟兽。总之,道家对于宇宙万物的态度是“常行慈心,愍济一切,放生度厄”(《太上洞真智慧上品大诫》)。正如在《全球伦理——世界宗教议会宣言》中所倡议的:“人是无限宝贵的,必须无条件地受到保护。但是同样地,与我们一同生活在这个行星上的动物和植物的生命,也应当得到保护、保存和照顾。对自然的生命根基无限制的剥夺,对生物圈的无情的破坏以及宇宙空间的军

收稿日期:2008-01-03

作者简介:单辉(1978—),女,辽宁大连人,广西民族大学文学院讲师,文学硕士。

事化,所有这些都是野蛮的暴行。作为人,我们对地球和宇宙,对空气、水和土壤,有一种特别的责任,尤其是考虑到未来的世代时更是如此。在这个宇宙中,我们所有的人都紧密相联,我们所有的人都互相依赖。我们当中的每一个人都依赖于我们全体的福利。因此,绝不应该鼓励人类对自然和宇宙的操纵。与此相反,我们应该养成与自然和宇宙和谐相处的生活习惯。<sup>[1]</sup>

### 三、同构同感,天人合一

道家贵人重生,把对人的生命的尊重推及到对自然界万物生命的爱护,并由此形成了珍视现世生命价值的积极的原始生态理念。

道家以普遍的宇宙生命为中心,尊重包括动植物在内的所有生命物种,尊重天地的自然存在。道家主张慈爱地对待生命,“慈”在老子的三宝中是第一位。老子认为“慈”也是天对待万物的态度,“天将救之,以慈卫之。”(《道德真经注》)对于万物之灵的人类来说,道家的贵生也不仅是爱自己身,它还是一种社会伦理原则,即对生命有害的事情都应制止,对生命有利的事情就应该积极去做。在道家看来,尊重和敬畏生命,进而善待生命,必须先要从人的身心和谐开始,进而推及周围的群体。“夫人能深自养,乃能养人。夫人能深自爱,乃能爱人。有身且自忽,不能自养,安能厚养人乎哉?有身且不能自爱重而全形,谨守先人之祖统,安能爱人全人?”<sup>[2]</sup>

道家视人、社会、自然为一个有机整体,认为人是自然的一部分,人的生存依赖于自然界,强调人与自然关系的和

谐,这为现代人们正确对待人与自然的关系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源。道家从“天人合一”思想出发,认为人与自然是—一个有机的同构互感的整体。在今天,科学技术及其成果的应用不仅要关注人的利益,而且还要有利于整个“人—社会—自然”系统的发展,特别要强调有利于社会公正,有利于生态保护,照顾生命和自然界的利益。道教把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视为一个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不仅要求社会内部要协调好人与人的相互关系,而且要求人类活动不要越过自然系统规定的限度,以协调好人与自然的关系。道教的“天人合一”不仅仅是人们所崇尚的一种价值目标,也是天人关系的一种理想状态:天人共安,物物相谐,物我和睦。只有将人的智慧理性与“天地”的自然理性有机地结合起来,取之以时,用之以度,动之以机,才能真正实现“天人合一”的美好理想。人们要在顺应自然的基础上利用自然,真正建立起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关系。道教关于天、地、人三者相通的整体观念,以及道书中对于破坏自然、杀生伤物给予谴责和惩罚的思想,对于今天恢复人与自然协调关系的生态环境运动是有其现实意义的。

道家取法自然,少私寡欲及强调人、社会、自然整体和谐的原始生态理念,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了价值指向,这也是在现代语境下重新审视道家生态理念的意义所在。

#### 参考文献:

- [1]孔汉思,库舍尔(编),何光沪(译).全球伦理——世界宗教议会宣言[C].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17.
- [2]王明.太平经合校[C].北京:中华书局,1960.56.

## On the Ecological Idea of Taoism

SHAN Hui

(Literature College of Guangxi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Nanning, Guangxi 530007)

**Abstract:** Ancient Chinese Taoists paid great attention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beings and the nature. Taoists advocated thrifty, nature, inaction and accordance with the changes of everything in nature. This conception came from the Taoist's recognition of the same source of human beings, society and nature, and the thought of harmony between human beings and nature.

**Key Words:** Taoism; ecological idea; nature; reflection

[责任编辑:李宣平]